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2 临 28 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及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 年 6 月 15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五届十次监事会的通知》，并以快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1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8：30，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学龙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u>（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u>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 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二)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 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三)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 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四)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

	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不时修订的有关监管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公司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

	可分配平均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六）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公司监事认为，公司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